

自私的基因读后感(汇总5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自私的基因读后感篇一

今晚终于有空，静下心来读这本书。读这样的书籍，远不如读上一本简·爱来的从容而轻松。仿佛又回到学生时代去再学一遍生物课。什么是基因，什么是有丝分裂，什么是基因重组？等等这些离我们的日常生活仿佛很遥远的词汇。我们已忘却了自己正是一个个基因生存机器的`存在。

我不由自主想起了我们高中的生物老师。他身材不高，很瘦，姓氏少见，我们一下就记住了他，而他的课上的也好，课堂上，他不苟言笑，虽然他的年龄并不比我们大多少。他认为很重要的章节和难懂难理解的内容，会反复的给我们讲，给同学提问若还答不上来，他手里捏着粉笔，默不作声，那个情境尽显老师的威严。而有一次在课外劳动中，不知何事竟看到这位老师露出孩子般的笑，让我一愣：哟！这老师还会笑呢！哈哈！更让我刮目相看的事情，是一个星期天学校卖桔子，那时候学校都有自己的柑橘园，有自己的经济收入。原本谈好的商贩变卦不要了。而学校已让我们留校的学生把柑桔采摘下来并用车拖来了。可能是商贩没料到桔子有这么多，一再压价，几次交涉未果，几个五大三粗的商贩看到只有这么一个身材瘦小，说话声音又不大的人和他们谈判，没放在眼里。后来根本不理老师的了。我们在一旁也干着急。老师骑上自行车扭头就走了，不一会儿，唰啦啦，学校留校的男生全来了！几十人！还来了几个老师。老师们对商贩说：今天这桔子按我们当初说好的一定得卖！同学们，把桔子称重，上筐！所有的同学齐心协力，把那几个商贩唬得站在那

里，你望着我，我望着你，哎，装车吧！卖完桔子，大家有说有笑的回学校去，谈论着商贩的表情，乐不可支。这瘦小的老师真有两下子啊！那天晚自习，每个班都分到了几大筐桔子，每个同学都有份儿。教室里的空气中都弥漫着桔子的味道，以至于漂亮的女地理老师来上课，掩鼻开窗，作难过模样！被同学们笑了好长时间！

惭愧！那时所学差不多已悉数奉还。而今再次看到这些词汇，也只是意会而不能详细明白的讲述。翻阅此书，仿佛把那时的时光重新拾起！

自私的基因读后感篇二

基因在亿万年的进化长河中厮杀幸存并不是因为它们本身懂得竞争和争取，自私只是一个比喻。基因才不懂得要存活下来自己必须得做什么，必须得拥有什么条件，得适应什么环境，存活就存活了，那些亿万年来死亡消失的基因连自己败在哪里都不会知道，就像这些幸存下来的基因也不会知道为什么偏偏是自己得以幸存，或许，只是一个很随机很偶尔的机遇。自私只是一个比喻，人类的比喻。

作者用自私这个比喻想要表达的却和自私这样一个人类术语完全相悖的理念。有时候我看着这些矛盾的表述不禁佩服起作者来。正如作者所说，他只能用这个我们都能理解的比喻来做这次阐述，所以，这个标题很恰当却又很不恰当。

其实读完这本书是和dm巴斯的进化心理学混着读的，读完还是有些想法的，只是自己的能力实在有限，也表达不出什么。不过相信以后会有机会的。

自私的基因读后感篇三

“这本书寓意深厚，机敏流露，是在写得太好了！令人忍不住拍手叫好！”诺贝尔生理医学获奖者梅达华如是评价《自

私的基因》。它也被形容为“年轻人的书”，值得我们一看。的确，作者道金斯，作为一位行为生态学家和生物学家，当然这本书的主题是动物行为。但这本书的重点是讲述利他主义。作者在《自私的基因》中的突破性贡献也在于，把根据自然选择的社会学说的这一重要部分，用简明通俗的形式，妙趣横生的语言介绍给大家。

作者并没有将我们人类看作是一个特殊的整体，而是放在了生物这个大整体中，我们都是生存机器——作为运载工具的机器人，其程序是盲目编制的，为的是永久保存所谓基因这种秉性自私的分子。就是我们人类这种固有的特性，是我们在社会中作出选择时，都是充满利他主义的。通过阅读这本书，作者惊世骇俗地让我们知道：我们生来是自私的，使我们人类更全面地窥见了社会关系中基本的对称性和逻辑性，在充分的理解之后，我们的政治见解将会重新获得活力，并对心理学的科学研究提供理论上的支柱。

尽管达尔文的自然选择进化学说是研究社会行为的关键所系（特别是同孟德尔的遗传学相结合时），但却一直为许多人所忽视。但道金斯对社会学说中这一崭新工作的主要论题逐一作了介绍：利他和利己行为的概念，遗传学上的自私的定义，进犯行为的进化，亲族学说（包括亲子关系和群居昆虫的进化），性比率学说；相互利他主义，欺骗行为和性选择的自然选择。道金斯精通这一基本理论，他胸有成竹，以令人钦佩的清晰文体展示了这一崭新的工作。

我们可以用书中的原理解释社会生活中的现象。例如生活中为何有无数的骗子？知道一点进化论的人会想，既然进化是由低级到高级，那我们的生活也应该会一天天的进步，可事实上，人类进化了上百万年，骗子却从未消失，而且现代社会反而好象越多。在《自私的基因》一书中，理查德·道金斯曾举例在一个物种中有鸽派和鹰派两种情况，利用数学分析的结果是，在正常的群体中，两中派是并存的。生活中骗子和好人也是一样。基因是自私的，其实人性也有自私的一

面，一个都是骗子的社会是不稳定的，因为大家都不干活，都想骗别人，但一个全是好人的社会一样是不稳定。因为人性自私的一面会驱使一些人变成骗子，而因为周围都是好人，所以行骗是很容易的事情，结果是骗子得到更多的利益，从而驱动更多的人去变成骗子，直到整个社会很警惕，当骗子变的越来越困难，最后当骗子的收益和付出平衡，这个社会就不会有更多的人再去当骗子，最后好人和骗子形成一个比例，达到稳定状态。当然具体分析很复杂，而且这里我们只把人当成利益的动物，实际上人的行为受到的影响是多方面的。结论却是正确的，就是骗子不可避免。大家都可能很悲观，其实我们可以尽可能的减少骗子的数量，前面说过，当骗子的原因是收益大于付出，如果我们改变环境，加大惩罚力度，这样就能减少骗子的数量，比如外国发达国家骗子相对比较少，原因就是他们的环境让当骗子代价很高。从这个分析我们也能看出，改善社会环境实际不能主要靠道德，道德在利益面前永远不可靠。

本人读完第一遍后，最大的感受是这本书涉及太多生物、科学的知识，对于我这个文科生来讲，太多不明，有许多地方都是囫圇吞枣，必须通过了解其他资料来搞明白，但这样耗费的时间也较多，所以我在我精度部分想重点研究这本书涉及社会这方面，说白了，就是给我们人类的启示，以及对我们生活中一些思考方式的指导，并希望通过我们这个读书演示，不仅能激发其他人阅读这本书的欲望，还能影响到他们生活中的思考行为，让这本书更好领导我们认识自己。

自私的基因读后感篇四

当断断续续托了好几天才把这本书看完的时候，说实话已经把一些当时觉得很有趣的东西忘得差不多了，但还是有很多东西值得去写一片读后感的，《自私的基因》一书唤起了我对认识自身的渴望，它远离寻常人生的科学和我们自己密切相联。

然而事实上并没有这么严重，因为在人类社会中，代代相传的更重要的东西是文化传统和观念，是它们将人群凝聚在一起。所以道金斯说应该通过教育来实现这个公共的理想。

连生物的利他行为，其出发点也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即：帮助别人是为了别人能帮助我。虽然整本书所阐述的观点很有说服力，语言也比较通俗易懂，但毕竟作为学术性的东西有点过于纯粹，我们可以不完全相信甚至崇拜它，但绝对可以在某处受点启发，用新的视角去窥探很多也许不曾被注意的东西。

《自私的基因》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自私的基因读后感篇五

如果认真读完这本书，并且理解一些概率和统计基础的人，是不会过分地批评它的。我读的是三十周年珍藏版，有一些增补的内容，作者一再强调，“自私”、“目的”、“竞争”这些拟人化的描述，并不是说基因真的像人一样拥有这些信念，而是从结果和单纯的行为上看，对于不存在人类社

会这般复杂文化的生物而言，两者似乎是等效的。即便是人类，很多天性也可以追溯到进化史上的前人类时期。尽管我认为这样过于科普的写作方式有其弊端，但是这不妨碍作者的“洞见”。

自达尔文以后，关于自然选择作用的对象有很多竞争的观点，而基因的维度之所以如此关键，因为它几乎是唯代代相传的相对稳定的结构，不同基因之间通过其宿主或者说“表现型”进行相互作用（我不想用“竞争”这个词）。也就是说，在特定的背景条件下，哪个基因可以使得其主人有更高的几率产生更多适应性强的后代，那么通过一代代统计学效应的累加，它就会繁荣。这就好像传销的‘扩散’一样。限制它的则是与它起不同效果的等位基因，通常情况下它们会形成平衡。这个过程如果拟人化地表述就是：这些基因为了自身更多的存续，而影响甚至操纵着宿主的行为。（是不是听起来有些惊悚？）

《自私的基因》所说的这种观点，必须放在由代际遗传而产生的统计上的累计效应来理解，如果要用来解释人类的行为，还要加上所谓“文化基因”[meme]的维度，但即使这样，生物性基因在人类行为中依然效果显著。而这一切，在将来很可能会改变[crisper这种高效的基因剪辑技术的出现，预示着未来，人类将全面进入基因编辑的时代——一方面是修复成年人的生理损伤，另一方面是编辑婴儿的基因以实现“超人类”。有人会说，现在这个技术只是婴儿期，有一大堆技术瓶颈，还有繁杂的伦理问题，今天不是连转基因作物都有数不清的人在批判吗？但是要知道，它带来的好处是巨大的，从根治各种绝症、遗传病到改善基因，中间只需要跨过一小步。而且人类从很久以前就开始进行动植物育种，这就是不自觉地改变基因了，而现在盛行的产前预检，其实就是筛查并提前清除遗传病。

表面上看，人类如果不意外灭亡（诸种存在性灾难果只是导演的臆想，在今后的几百年中出现的概率不见得很高），那

么人类终将赢来一个“基因”时代，而我认为这似乎恰恰是基因时代的终结。借助道金斯的工具来分析，首先，在一个“超人类”已经很普及的社会，生殖遗传对于基因的延续来说已经不再必须了，基因有了新的“出口”。子代的基因不是从父母处各取1/2了，如果改造得很多的话，那父母和子女间的天然联系，就比今天淡了很多，父母自身可能非常长寿，自己的生命有了更多自由和价值；其次，很可能一个精子加一个卵子的组合模式也不是必须的了，可以从几个人身上各取一部分基因，或者干脆从基因库里抽调大量基因加入进去。这就导致，我是否把自己的基因遗传给我的后代，对于这些基因本身的繁荣来说已经不重要了，一个次大规模的编辑，完全可以瞬间扭转基因库中的排行榜；最后，甚至那种原始的遗传冲动也可能从基因库中被抹除。

在这种时候，基因库、遗传这样的概念已经过时，那基因的时代也就结束了，那时如果还存在“竞争”，必然是在一些更高层级、更抽象的层面上了，其可能性甚至超出今日想象的边界。我不愿意简单地用今天的思维和道德去判断那样一个社会，因为这些东西本身就是不断迭代的。